

---

## 包銷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DnB NOR Markets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初次提供 43,7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讓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

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容許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準，並且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致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其各自適用比例的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當日於上午六時正以前，如果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致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即可以告終止：

- (a) 高盛（作為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嚴重違約的情況，或本公司或售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
- (b) 發生或被發現有任何假如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及並無於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情況下，會構成嚴重遺漏的事件；

---

## 包銷

---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嚴重方面已變成或被發現是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將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售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e)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逆轉或預期發生重大逆轉；
- (f) 涉及或有關下述各項的任何事故或連串事故、事件或情況，或下述各項出現任何變動：
  - (i) 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本地、全國、金融、政治、經濟、軍事、產業、財政、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或
  - (ii) 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更改其現行法律，或其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主管當局對其法律的解釋或應用有所變動；或
  - (iii) 影響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洪水、爆炸、疫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iv) 紐約、倫敦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
  - (v) 涉及美國、中國或香港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或美國、中國或香港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v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被全面延期、暫停、限定或限制；或
  - (vii) 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執行）預期將發生重大變動；或
  - (vi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的威脅，或他人經唆使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出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上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狀況、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現有或未來股東的身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 包銷

---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或所申請或接納的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在第二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的進行是不可取或實際不可行或不適宜的，

則全球協調人可在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倘若重組未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上午六點零五分前完成，全球協調人亦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i) 控股方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之日後首六個月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訂立有關本招股章程內所示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控股方股份**」）的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倘若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下述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導致控股方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控股方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訂立有關任何控股方股份的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在聯交所首次買賣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證券）或構成任何協議標的物的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交易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若干指定情況（包括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 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向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且各售股股東已向彼等承諾將盡力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股份認購權計劃外，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的一百八十日內，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

---

## 包銷

---

將不會(a)要約、接納認購、質押、發行、銷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銷售、銷售任何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有權獲取上述股本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b)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致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被整體或部份轉讓他人；或(c) 訂立具備與上文 (a) 或 (b) 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 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布有意訂立上文 (a) 或 (b) 或 (c) 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本公司亦已承諾不會，且各售股股東已承諾盡力促使本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及(c)所述的任何交易，亦不會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方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控股方各成員已根據包銷協議或個別承諾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各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外，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一百八十日內，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該成員將不會 (a) 要約、質押、押記、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有權獲取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b)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致上述股本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被整體或部份轉讓他人；或(c) 訂立具備與上文 (a) 或 (b) 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 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布有意訂立上文 (a) 或 (b) 或 (c) 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上述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控股方各成員已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若緊隨上述轉讓或處置後，控股方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亦不會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此外，控股方各成員已承諾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結束前，倘其訂立、同意或訂約訂立上文所述之交易，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市場混亂或假市。

---

## 包銷

---

除上市規則訂明及上文「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概述的義務外，控股方各成員均已根據包銷協議或個別承諾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方各成員均不會達成「遵守上市規則」一節第(ii)段所述的涉及該成員某個股份數目的任何交易，該股份數目為該成員在確保控股方不會喪失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的資格所需的控股方股份總數中所佔的相應比例的股份數目。

控股方的成員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從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直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之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包括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內，將即時通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以下事項：

- (i) 控股方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被質押或押記，以及上述被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量；及
- (ii) 控股方所接獲由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所發出的關於任何被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將被處置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

一旦本公司接獲控股方的任何成員通知上述事項（如有），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在報章上刊登公告，以披露上述事項。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Pembroke 與本公司協定（「限制」），於上市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內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售、質押、押記、銷售、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買、借出或以其他形式轉讓或出售 126,537,318 股股份（倘若 Pembroke 因應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股份，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逐步減至 118,719,787 股股份）（該等數量的股份在下文中稱為「初始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66.7% 的初始股份仍將受到限制。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個十二個月期間內，33.3% 的初始股份仍將受限制。自上市日期第三周年當日開始，所有初始股份不再受到限制。

###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而初次發售）的應付發售價總額的 2.5% 作為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予國際配售的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金額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僅付予國際包銷商，不會付予公開發售包銷商。

---

## 包銷

---

###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承擔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執行）。

### 國際配售

####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就國際配售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由該協議所指定的國際包銷商將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致購買人購買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售股股東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全球協調人代為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並可於由公開發售的最後提交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由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出售總計 63,000,000 股的額外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次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的 14.4%）。這些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純粹用於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所需（如有）。

#### 開支總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2.55 港元（即指明的發售價範圍每股 2.20 港元至 2.90 港元的中間價），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5% 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 的投資者賠償徵費、0.005% 的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 960 萬美元（7,530 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述佣金、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支付部份約為 720 萬美元（5,650 萬港元），售股股東須支付佣金合共約 240 萬美元（1,880 萬港元），而 0.005% 之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 之投資者賠償徵費及 0.005% 之聯交所交易徵費則根據雙方在全球發售中所售股份的數量按比例支付。

若干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過往曾及將來可能向本集團提供各種銀行、包銷及其他服務（不論是否與全球發售有關），並已經或可能收到合乎慣例的補償。